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邱俊龍

被告 洪建庭

蔡昌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孟葳